

**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**  
**113年度截至第4季止**

單位: 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 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內政部(戶政司)	臺中市	臺中市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有關地方戶政 機關辦公廳舍耐震 詳細評估及補強計 畫	112年11月22日 113年12月13日	3,114,816	1.112年第4季核定補助311萬4,816元，預算分配於113年。 2.113年第4季核定補助470萬3,015元，預算分配於114年。
2	內政部(戶政司)	高雄市	高雄市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有關地方戶政 機關辦公廳舍耐震 詳細評估及補強計 畫	112年11月22日 113年12月13日	7,164,397	1.112年第4季核定補助716萬4,397元，預算分配於113年。 2.113年第4季核定補助1,099萬4,138元，預算分配於114年。
3	內政部(戶政司)	屏東縣	屏東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有關地方戶政 機關辦公廳舍耐震 詳細評估及補強計 畫	112年9月22日	13,956,547	112年第3季核定補助1,395萬6,547元，預算分配於113年。
4	內政部(戶政司)	苗栗縣	苗栗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有關地方戶政 機關辦公廳舍耐震 詳細評估及補強計 畫	112年11月22日 113年12月13日	6,851,761	1.112年第4季核定補助685萬1,761元，預算分配於113年。 2.113年第4季核定補助855萬768元，預算分配於114年。
5	內政部(戶政司)	彰化縣	彰化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有關地方戶政 機關辦公廳舍耐震 詳細評估及補強計 畫	112年11月22日	6,327,161	112年第4季核定補助632萬7,161元，預算分配於113年。
6	內政部(戶政司)	臺南市	臺南市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有關地方戶政 機關辦公廳舍耐震 詳細評估及補強計 畫	112年11月22日 113年12月13日	2,257,293	1.112年第4季核定補助225萬7,293元，預算分配於113年。 2.113年第4季核定補助500萬元，預算分配於114年。
7	內政部(戶政司)	雲林縣	雲林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有關地方戶政 機關辦公廳舍耐震 詳細評估及補強計 畫	112年11月22日 113年12月13日	1,971,000	1.112年第4季核定補助197萬1,000元，預算分配於113年。 2.113年第4季核定補助828萬4,414元，預算分配於114年。
8	內政部(戶政司)	嘉義縣	嘉義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有關地方戶政 機關辦公廳舍耐震 詳細評估及補強計 畫	113年12月13日	0	113年第4季核定補助489萬2,295元，預算分配於114年。